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A 股代码:601390

H 股简称: 中国中铁
H 股代码:00390

公告编号: 临 2016-029
公告编号: 临 2016-029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属 2016 年第 2 次定期会议（2016 年度总第 4 次）〕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广场 A 座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长进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用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担任我公司 2016 年度境内和境外的审计机构，境内、外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4300 万元；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用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1 万元；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下半年至 2017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6 年下半年至 2017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总额 8,405,238.27 万元，其中：对内部单位中的全资子公司担保 5,135,489.85 万元，对内部单位中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 2,356,941.14 万元，对外部单位担保 912,807.28 万元；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拟核定的担保额度是对公司及各子公司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开展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情况进行的合理预估，所列额度内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少量合作外部单位，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批准该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同时也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16 年 6 月下旬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确定并及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并做好股东大会的筹备工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发布。

（八）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铁路桥梁学校、武汉铁路桥梁高级技工学校签订施工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长进、姚桂清、张宗言回避表决。同意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就武汉铁路桥梁学校、武汉铁路桥梁高级技工学校异地迁建（一期）施工工程与武汉铁路桥梁学校、武汉铁路桥梁高级技工学校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71,488,785.85 元。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30日